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自願公告

批准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本公告乃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將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的牌照(「**牌照**」)。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TradeGo Markets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就上述牌照申請獲得證監會批准(「**批准**」)。

獲發牌照後，TradeGo Markets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持牌業務平台，將可從事提供香港證券的場外交易服務、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機構交易服務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服務，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領取牌照將有助於更好的滿足客戶的專業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金融科技行業的競爭優勢。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